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川航关于重复购票退票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根据民航局〔2018〕1952号《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条款要求，为重复购票旅客提供免费补救措施，秉承民航“真情服务”为原则，切实改进票务服务，现下发川航重复购票退票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重复购票：同一乘机人（姓名、证件号码一致且未做任何修改变更）因人为失误等原因购买两张或以上航段、航班日期、航班号等航班信息完全一致的客票。

二、重复购买的客票出票时间间隔须在12小时（含）以内。

三、重复购票退票申请须在出票后24小时内（含）提出且在航班计划离站时间24小时（含）以前退座并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如重复购票退座时间在航班计划离站时间24小时以内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四、重复购票仅可免费退其中最近一张所购买的客票，若有超过2张以上的重复购票或同航班多次购票，其他多张客票按自

愿退票办理。

此通知。

2018年10月11日